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7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冉启周代表：

你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职业律师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你的建议很好，感谢你对县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争取经费，完善保障机制。因目前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”县上无配套补贴，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均由我局安排专职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义务服务，导致服务质量亟待加强。我局将积极争取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，拟通过发放补贴的方式提升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，择优选派“全覆盖”。

二是发挥职能，优化服务方式。组织开展专项培训，要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结合当地的需求，围绕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重点项目、重要事项提供“靶向式”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，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基层治理和法律服务的积极作用。

三是强化监督，狠抓工作落实。通过每月评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日志、台账、水印照片、电话回访等形式，总结经验、查找短板、及时整改，督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履行法律服务职责，确保辖区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，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、有所需、有所知，法律顾问有所应、有所答、有所为。

四是强化考核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根据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建立服务质量考评体系，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估考核。督促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创新服务和宣传方式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以上答复，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回执上尽快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翊

电话：023-75558148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4年7月9日